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社会第三方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 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612309.84</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612309.84</u> 元（其中：护送返乡服务费用20000.00元，包含人员在开展护送返乡、源头治理等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等）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p>

		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 / _%(2%-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 / _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_____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_ 20 _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 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_ 叶晓东 _ 联系电话： _ 029-83872351 _ 电子邮箱： _ / _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社会流散人员救助服务工作，着力在值班接待、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护送返乡和源头治理等关键环节上提质量、优服务，实现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二、服务内容

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社会流散人员救助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以下五方面内容：

1. 车辆驾驶服务。负责提供车辆保障服务，负责救助车辆的安全驾驶、维护保养、车辆年审，配合做好街面巡查救助、护送就医、返乡、回访等工作用车；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2. 饭菜加工服务。负责提供机构日常的饭菜加工、食堂清洁、食品留样等；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 生活照料服务。负责做好机构安保，严禁来站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救助机构；负责为受助人员提供理发、洗头、洗澡、更衣、剃须及日常照料管理等服务，为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提供穿脱衣物、照料处理大小便、喂饭、洗脸刷牙服务，为需特殊照料女性受助人员进行经期处理；负责受助区域、床铺卫生，定期打扫、消毒，保持区域干净整洁；为需医疗救治的受助人员提供医院陪护及饮食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 救助业务服务。负责救助接待、信息处理、甄别寻亲、街面巡查救助、入户回访、夏季送清凉”及“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6.19”救助开放日活动、政策宣传等相关救助业务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5. 护送返乡服务。负责为户籍清晰且不具备自行离站条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年迈体弱、因残因病等)的受助人员提供护送返乡服务。

三、人员配置

本项目总服务人数不少于13人，且人员能力需满足岗位要求。工作模式为24小时值班制，要求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的服务意识和身体状况。服务人员须经过培训学习熟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能够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等工作。乙方须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政策、业务、保密、安全培训。

（一）车辆驾驶服务

岗位设置及要求：设置岗位1个，服务不少于1人。要求男性，50岁以下，C1驾照，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色盲色弱、无不良驾驶记录，无犯罪史。

（二）饭菜加工服务

岗位设置及要求：设置岗位2个，服务不少于2人。要求女性，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

（三）生活照料服务

岗位设置及要求：设置岗位6个，服务不少于6人。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

（四）救助业务服务

岗位设置及要求：设置岗位4个，服务不少于4人。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岗位任职条件。

（五）护送返乡服务

岗位设置及要求：不设置专门岗位数，有护送返乡任务时，根据需要从救助业务等其他服务岗位临时指定完成。

四、服务标准

（一）车辆驾驶服务

服务标准：熟悉救助工作流程，为受助人员提供车辆保障服务，负责救助车辆的安全驾驶、维护保养、车辆年审等工作，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做好街面巡查救助、护送就医及返乡等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二）饭菜加工服务

服务标准：负责提供机构日常的饭菜加工、保证饭菜质量卫生、保持食堂清洁、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留样等；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生活照料服务

服务标准：负责做好机构安保，严禁来站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救助机构；负责为受助人员提供理发、洗头、洗澡、更衣、剃须及

日常照料管理等服务，为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提供穿脱衣物、照料处理大小便、喂饭、洗脸刷牙服务，为需特殊照料女性受助人员进行经期处理；负责受助区域、床铺卫生，定期打扫、消毒，保持区域干净整洁；为需医疗救治的受助人员提供医院陪护及饮食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四）救助业务服务

服务标准：负责救助接待、信息处理、甄别寻亲、街面巡查救助、入户回访、夏季送清凉”及“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6.19”救助开放日活动、政策宣传等相关救助业务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五）护送返乡服务

服务标准：负责为户籍清晰且不具备自行离站条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年迈体弱、因残因病等）的受助人员提供护送返乡服务。

五、服务执行要求

1、巡查救助过程需如实记录（含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公开个人信息及影像。

2、服务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度，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人身安全责任，需为其购买保险。

3、严禁强制救助、歧视性言行，对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服务对象隐私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技术要求

满足《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以最新版为准）。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本季度服务开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八、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要求

经采购人考核，达到服务需求。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救助管理站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郭金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10月27日

